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环罚〔2022〕10号

当事人：江门市劲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N1823W

法定代表人：邓怡浩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礼乐围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2年4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经调查，你单位的扩建项目（主要设备：18t/h天然气加热炉1台、10t/h电弧炉1台、连铸机1台）分别于2020年7月、2021年12月建成投入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扩建项目属于“62 炼钢 312”中的“全部”类别，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你单位存在扩建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扩建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关于江门市劲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桩头法兰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20〕117号）及验收意见

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复印件；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电炉冶炼生产工艺记录复印件、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7月8日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环罚听告〔2022〕11号）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但在7月14日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据。经复核，我认为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该违法事实的认定，我局决定继续本案行政处罚程序。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1.8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30万元整（大写：叁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科（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联系电话：0750-3502039）开具《江门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账号：241035009908003，用途：环保罚

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